

聊城市简化获得电力专班办公室

聊电力专班〔2020〕2号

关于加快推进环网柜等独立电力设施建设的通知

市简化获得电力专班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电力发展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根据《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聊政发〔2019〕12号），对环网柜等独立电力设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聊政发〔2019〕12号）要求，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城市道路挖掘、树木砍伐移植等审批手续时，涉及小型构筑物（环网柜等独立电力设施）等免规划手续建设的，不再对规划实行“告知承诺备案”。

二、行政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推送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方便相关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城市规划基础信息。

三、我们将对建设单位反映的环网柜等电力设施建设有关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调度并将有关落实情况上报市委市政

府，请有关部门务必抓好落实，积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环网柜等电力设施建设落地。

聊城市简化获得电力专班办公室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3月23日